

项目代码：2503-330652-04-02-3747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固化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3
附表	10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 附图 9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 附图 10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范围图
- 附图 1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 附图 12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建设用地情况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原料来源及成分说明
-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清运合同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0 环评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固化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652-04-02-3747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明	联系方式	188575067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 越路环保现有场地内			
地理坐标	E 120 度 44 分 42.767 秒, N 30 度 13 分 5.5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2155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厂区内风险物质储存数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2、规划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绍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绍政函[2010]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8 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用于指导“十四五”时期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严格建设项目管理。加强对绍兴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和省级固废信息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全面掌握辖区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符合

合 性 分 析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利用、处置等情况，研究制定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等相关政策措施。强化新建项目固废源头管理，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编写，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其中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从严把关审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务必实现固废产生强度年度负增长。	告管理。	
	2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两高”行业落后产能，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动能转换“替代清单”，促进环境容量指标“腾笼换鸟”，高效率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凤凰涅槃”。深化全国首创的“亩均论英雄”机制，深入实施低效企业整治出清和低效园区整合提升行动，完成“僵尸企业”出清及“低散乱”企业整治提升，打好“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组合拳。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全面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纵深推进纺织、化工、金属加工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升级，深化推进轴承、袜业、电机、厨具等省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打造更具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升级版，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为重点，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面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创建，创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展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工作，打造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的“无废”绍兴发展模式。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230001），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清洁生产。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高绿色制造对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的支撑力度，大力开展国家级、省级绿色工程、绿色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实施；按照工信部相关标准，持续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产品。以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铅酸蓄电池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持续推进医药化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非金属矿物质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并应用有利于固废减量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提	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化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业、非金属矿物质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	符合

		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固废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加快印染纺织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探索开发一批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关键共性技术。	环节的质量管理，促进固废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4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减量。 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方式，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培育一批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单位），广泛宣传和倡导合理消费、适量点餐、剩菜打包，养成节约、文明的用餐习惯。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鼓励采取以旧换新、直接回收等措施，对产品及其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培育一批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打造以“数字生活”为引领的高品质消费体验区。	企业遵循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等生活垃圾减量理念。	符合
	5	打好塑料污染管控战。 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在农资、商超、酒店、书店等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外卖、快递等新兴领域，禁限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广应用代替产品，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加快推进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应用，全面推广应用45mm以下“瘦身胶带”和免胶带纸箱。推行绿色设计，发布一批可降解塑料等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引导生产企业按绿色设计标准组织生产，鼓励生产企业减少使用塑料复合材料，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污染。	不涉及
	6	大力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式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推行全装修交付，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充分发挥绍兴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与配套政策，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区、县（市）政府。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造，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垃圾的产生。	不涉及
	7	积极推进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作用，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五步法”治理模式，	本项目外购的一般固废原料输送、转运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废物分类收集	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机制，各区、县（市）规划建设集约化、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中转、分选、预处理、打包站点。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固体废物收运难题，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8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 重点抓好医疗废物分类回收和规范处置，推进医疗机构产生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工作。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全覆盖。补齐县级医疗废物收运短板，收集处置能力不足的偏远区县要新建收集处置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收集转运能力应向农村延伸。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智慧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监管平台和医疗废物智慧监管平台进行电子化系统对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不涉及
	9		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建设。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动物工业化收集处理体系，健全区域联动规范处置病死动物机制，实现跨区域委托处理，全面建立与保险联动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深入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优化回收网点设置，实现回收点全市域覆盖。持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积极推动合理高效的秸秆收储运模式建设，大力发展“合作服务”“村企结合”“劳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培育市场化的秸秆收储服务；培养当地秸秆收储经纪人，鼓励个人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专业化收储，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经纪人队伍建设”的秸秆收储运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	不涉及
	10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培训和宣传，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加强各区、县（市）城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效果。全面实行分类垃圾分类运输。完成生活垃圾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建设，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探索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对非居民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监管平台的应用，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环境信用体系。	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11	拓宽固废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项目建设。 根据我市产业特点，支持研究并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引进一批优秀项目装备，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绍兴市轻纺类工业垃圾（废布料和废毛纺料等）、造纸废渣、尾矿、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对修复后土壤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炉渣、飞灰、工业废盐的高效再生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动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补足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短板。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资源化产品和过程污染控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拓宽资源化出路。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试点项目。深入推进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点对点”利用项目。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危险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变“废”为宝，将建筑渣土、泥浆干化土、生活污水焚烧灰等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固化土用于路基填筑的再生材料。	
	12	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工农复合”农业，加快产业融合。推广种养循环处置利用、有机肥资源化利用等新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加大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密闭式发酵技术。根据不同作物产生的秸秆量，实行就近全量粉碎还田或部分还田，因地制宜推进离田秸秆中小规模资源化利用，加大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秸秆资源化利用五大技术模式推广力度，推广“秸秆覆盖毛竹、雷竹栽培竹笋”等多途径的秸秆创新利用模式。出台政策扶持将秸秆用作饲料收储、生产原料、能源开发等综合利用的新兴产业主体。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13	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大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拓宽产品出路。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规范化管理，促进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塑料废弃物材料化利用，积极培育骨干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支持企业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成果转化运营，加快废塑料材料化利用产业化进程。完善大件垃圾、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建设，多举措提高再生资源、可回收物量。鼓励在住宅小区、村庄、商场、超市等场所设置便民回收点，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智能回收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不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14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绍兴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2020-2025）》。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废弃泥浆干化土在路基中的应用技术，同时发挥废弃泥浆资源化利用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指导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切实提升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出台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激励政策，鼓励新型建材（墙材）企业、建筑工业化企业延伸产业链，与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企业合作，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培育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对修复后土壤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将建筑渣土、泥浆干化土等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固化土用于路基填筑的再生材料	

		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15	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	协同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落实属地政府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和保障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的用地需求，制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加快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促进共建共享。督促浙能污泥焚烧处置一期项目正常运行，加快推进嵊州市污泥焚烧项目、诸暨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对于不能综合利用、无法焚烧处置的工业固废，各区、县（市）应保证无害化填埋的场所。开展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完善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绍兴市内有关电厂作为工业垃圾应急处置设施的试点并推广使用。加快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刚性填埋场、柯桥区浙江飞乐环保年填埋 2 万吨/年项目（二期）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并依法对外经营。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治提升，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将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利用。	符合
16	健全固体废物闭环监管体系	夯实固废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强化法治思维，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巩固治理成效。主动填报固废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治理设施，鼓励产废量大的企业在校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动态清零。建立规范完善的管理计划、台账登记、转移联单、自行监测、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依法依规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管理计划、台账登记、转移联单、自行监测、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依法依规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符合
17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建立健全部门责任清单，健全长效机制，将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深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严格监管执法，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认真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并将其纳入环境保护考核指标体系。	企业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实施。	符合
18		梳理完善固废管理政策体系。全面梳理固体废物管理现行各项制度，对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未制订制度的，可通过借鉴的方式开展制订工作。推进《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配套政策文件出台，加快工业固废废物管理办法制定和实施，推动包装和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等标准制定。完善资源公平交易、有偿使用和全面节约的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使价格信号能够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供需格局	企业将积极配合完善固废管理政策体系。	符合

		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完善督察、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加强督察队伍能力建设，实行环境监察专员制度，不断提高督察效能。建立健全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模式创新，强化排污者责任。加强与同边区域协同，进一步完善区域环保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鼓励公众监督的社会机制，鼓励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对各种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诉讼。		
19		提升固废管理数字化水平。持续优化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完成平台二期建设，全力配合和推进省市两级数字化改革相关工作，深化绍兴市数字政府重要应用场景，并实现市内应用和全省推广：一是打破医疗废物监管信息壁垒，形成对医疗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可监控、可预警、可追溯、可共享、可评估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二是重点搭建产废、用废单位的信息桥梁，利用大数据为产废企业及用废企业提供信息查询，并精准推送供需信息，解决企业和群众固体废物处置难，找不到出路等问题，提高固废利用率。三是推动新增“无废城市”应用场景的上线，明确牵头部门，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设计开发页面，推进揭榜挂帅。开设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务入口，建立各类固废产生信息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城市大脑”及时获取分析舆情信息，精准识别风险，实现数据可视化，有效提高公众参与度与获得感。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企业将积极配合省市两级数字化改革相关工作。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绍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区正式成立于2010年7月，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位于绍兴市北部，上虞区西北，曹娥江与钱塘江交汇处。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起钱塘江，西南至曹娥江，东到嘉绍高速公路和沥海镇界，包括沥海镇全部镇域范围及其北面广阔的围垦区，规划总面积约151.95平方公里。 （1）功能定位 江滨区定位为：①杭州湾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产服务业基地和滨海生态宜居新城；②绍兴滨海新城生态功能调节区、城市休闲旅游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 （2）规划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区四产业基地”的用地空间结构：				

①一心：江滨区中心，同时与上虞滨海新城共同构筑绍兴滨海新城的高端服务中心，集中新城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科研创新、休闲旅游等功能。

②一轴：江滨区城市空间拓展轴江滨区城市空间拓展轴，沿通港大道，连接北部江滨区中心与南部工业片区、沥海片区服务中心；

③两区：结合滨江河口景观形成的滨海生态旅游区，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

④四产业基地：游艇母港及俱乐部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产业发展规划

江滨区分区规划产业规划情况：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商贸商务等服务业，适度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北侧，属于江滨区的生态观光区块。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对修复后土壤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

3、《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科院编制完成，于2013年1月取得了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3]10号）。为落实《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对江滨区分区规划进行了修编，并委托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原浙江省环保厅（现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号）。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文件，于2017年12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

（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对规划环评中六张清单（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与“三线一单”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该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准入要求有：

（1）产业准入的原则要求

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政策中产业发展的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招商引资。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轻、产品附加值高，且可形成生态工业链的项目。

（2）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

（3）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入区项目所需的废气污染物（SO₂、NO₂、VOCs）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COD、NH₃-N）排放总量原则上应能在绍兴市滨海新区范围内得到解决。

（4）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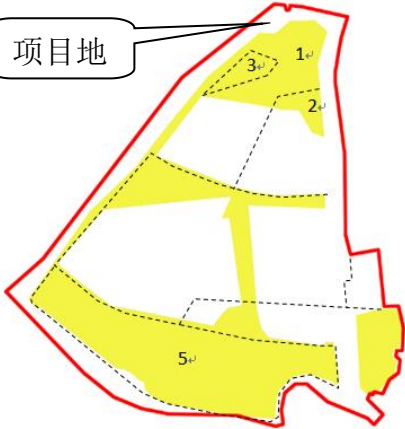
入区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达标。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报告结论清单如下：

(1) 生态空间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2 滨海新城产业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功能区划（节选）

序号	分区 区块	所属生态空间单元				现状 用地 类型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名称	编号	类别	面积 范围			
1	生态 观光 区	上虞区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1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总面积：161.41平方公里； 位置：主要包括虞北的大农村。	耕地 水域 (鱼塘)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限制，以环评结论为准。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虞区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 生态观光区,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属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在现有厂区实施, 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原有审批污染土壤处置总量,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修复后的土壤进行综合处理后循环利用, 变“废”为宝, 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拟实施厂区为工业集聚点,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块禁止、限制发展的项目, 同时该区块管控要求中未对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禁止、限制。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具体见下表: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型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1、江滨区近期开发核心区内已建成并投产的企业主要有: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分公司、浙江纳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要求。 2、沥海镇工业区现状主要发展塑料行业 (含涂装行业、铝氧化工序)、节能灯、日用品制造、建材 (防火材料、混凝土、管道、玻璃制品)、机械等产业, 基本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规划产业要求, 部分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	早期规划指引不足, 沥海镇部分产生废气等工序的企业位于一类工业用地。	1、目前沥海镇规划生活区与已建工业园连接成片, 必需严格控制在沥海镇规划居住区内建设工业企业。 2、沥海镇工业区现有企业应按规划定位逐步转型升级, 腾笼换鸟, 根据规划指引, 培育主导产业及新兴战略企业。 3、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 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 政府合理引导, 列计划外迁。
空间布局	目前在中心城区北部已建有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养殖基地。	历史遗留问题, 取缔手续不完善、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	目前区域在取缔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后, 区内仅保留 4 家手续完善、治理设施完善的畜禽养殖企业: 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沥海镇田野畜禽养殖场、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红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四家公司必须控制养殖规模, 加强对其环境治理及监管力度。
	曹娥江游艇码头位于曹娥江大闸东南面水域, 现有一期泊位 586 个, 占水域面积 138000m ² 。接待中心 (游艇俱乐部) 占地面积 280m ² , 各国国旗展示区域占地面积 160m ² , 隔离墙	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 2017.9), 该区域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前述位于该区域的各类设施、船只岸边设置污水收集系统, 不得

		占地面积 28m ² ，游客休憩长亭两个，每个占地面积 60m ² ，鱼跃石花坛占地面积 735m ² ，位于码头西侧；两层江景别墅三间，每间占水域面积 140m ² ，直升机停机坪占地面积 1020m ² ，位于码头北侧；游艇下水坡道（含人工沙滩区）占地面积 1600m ² ，位于码头南侧闸前大桥下。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位置为上虞区曹娥江水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向曹娥江水域排放污染物。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		从现有沥海镇工业区企业现有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调查来看，铝氧化及喷涂企业环保设施较为落后，如酸洗槽废气收集效率低，喷涂产生的非水溶性有机废气仅采用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此外，从现场调查来看，多数设备循环水循环利用率低。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无法满足 VOCs 整治要求；水资源利用率低。	1、结合 VOCs 整治提升要求，制定产业转型升级和淘汰方案，对现有中小企业实施逐步实施设备、工艺的转型升级。 2、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列计划外迁。
环境 质量	大气环境	从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HCl 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占标率呈下降趋势。	受周边企业排放影响，HCl 和臭气浓度呈降低趋势，主要与近期上虞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有关。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持续推行重污染行业废气治理；实现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减排。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尚不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核心区块现有企业尚有部分为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待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实现集中纳管排放；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直接农用。	加快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截污纳管率，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对养殖企业监管及规范，减少粪便直接农用。
资源利用		沥海镇工业区存在一定数量的分散小锅炉，脱硫设施配备率低，除尘设施运行效果也较差，不利于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集中供热尚有部分区域不能覆盖的区域仍在用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非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淘汰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对园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厂不能做大稳定达标排放，个别因子偶有超标。农村生活污水尚不能接管纳污。	上虞污水处理厂近期方改造完成，尚未稳定运行；	1、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 2、结合上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持续加大基础

			设施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处置压力大。	园区无单独设置集中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基本依托绍兴市、上虞区危废处置单位或企业自建焚烧处置设施。	《绍兴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绍兴市目前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尚存在一定的缺口。一方面加快众联环保、振兴固废危废处置在建项目建设进程，尽快投入使用，减少危废暂存量。另一方面鼓励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大的医化企业自行配套高标准处置设施。
环境管理	区域内现有企业有少量企业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	加强环境执法，滨海新城已开展“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清查，目前相关企业均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园区风险防范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应急演练制度进一步加强。	滨海新城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建议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水平和能力，尤其加强区域性联合演练。配置完善应急救援物资，添置灭火剂消防车等。建议各个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统一的接口，完善相应的事故响应措施，发生事故可以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充分利用应急救援资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该厂区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点，不涉及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城镇集中建设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用地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已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占用。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项目实施后各废气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均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恶化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需要整改问题。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期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可否达环境底线
			总量		
			近期（2020）	远期（2030）	
水污染物总量管 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147.56（工业）1014.3（非工业）		1、远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各规划期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量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削减平衡替代。绍兴市主要通过印染行业整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成减排量。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0	
		增减量	+663.14	+1758.14	
	NH ₃ -N（t/a）	现状排放量	10.19（工业）87.76（非工业）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	
		增减量	+84.55	+194.05	
大气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269.15		1、目前区域内企业燃煤小锅炉取消，或改为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常规污染物的减排主要为集中供热的推行和燃煤小锅炉的淘汰。 3、VOCs 主新增排放量要通过绍兴市化工、涂装、合成革等 13 个行业的整治示范减排量等途径完成。
		总量管控限值	405.32	609.57	
		增减量	+136.17	+340.42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973.7		
		总量管控限值	1789.02	3012	
		增减量	+815.32	+2038.3	
	烟粉尘（t/a）	现状排放量	201.3		
		总量管控限值	429.61	772.08	
		增减量	+228.31	+570.78	
	VOCs（t/a）	现状排放量	393.39		
		总量管控限值	1897.4	2347	
		增减量	+1504.01	+1953.61	
危险废物管 控总量限 值		现状排放量	15000		1、绍兴市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安全处置；2、企业自建焚烧装置。
		总量管控限值	33000		
		增减量	+18000		

符合性分析：

本项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不新增总量；新增粉尘按 2 倍削减替代；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总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因此项目设施不会突破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定位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	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	建议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适当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目前区块内企业生产原料药不能完全内部转化为制剂，原料药规模大于制剂所需量。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	建议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近期适当允许引进含原料药生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小规模、低污染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在近期土地出让过程中拟引进“三高一低”且小规模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规划布局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布置于近期开发核心区块的西侧，规划面积由 3km ² 增加至 6.81km ² 。		为减轻恶臭环境影响，建议双向优化布局，即一方面应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从严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同时优化区块内部布局，尽可能将行政办公、生产辅助、制剂等区域布置在南面地块；另一方面对村庄进行合理规划，维持最近农居点与园区的现有距离不变，严禁村庄向园区靠近。	距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最近敏感点为南面的建海村，距区块边界仅 1.3km 左右；距生物技术药物区块最近敏点南面的和平村，距区块边界仅 1.1km 左右。	通过优化布局减轻对园区及周边居民区的影响，严格控制化学原料药区块边界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

		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内部布局进行优化,在严格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和产业结构的前提下,控制上述两区块原料药生产规模,确保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会发展一定规模的原料药,若整个规划的 6.81km ² 全部发展原料药,根据省内面积基本相同的其他原料药生产基地经验,其恶臭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大。	减轻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风险及恶臭影响
/		在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与北侧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必须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号)	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实现有效阻隔
规划规模	江滨区现状建设用地基本农田面积 3.99km ² , 占总面积的 3%。	建议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則,同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发。	规划区块涉及到部分基本农田,若占用基本农田,则必须进行基本农田补划或异地代保。	保护农田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实际排水情况,适时提前建设滨海污水厂,实现废水纳管排放。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固废处理规划	扩建中联环保等现有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加快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建设进度,扩大危废处置能力。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规划调整清单中需要整改内容,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区域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速区域一般固废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工作。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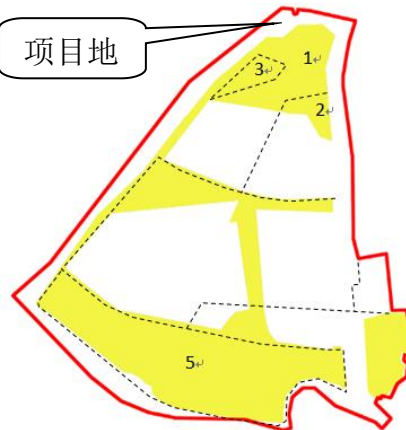
区划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制定依据
上虞区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82-III-0-1)	/	行业清单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 使用有机涂层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2、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一类工业 （通航制造业等）	工艺清单	/	/	
	/	产品清单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属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发展项目。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在现有厂区实施，项目新增粉尘通过 2 倍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标准	滨海新城产业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分区区块	所属生态空间单元				现状用地类型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名称	编号	类别	面积范围				
	1	生态观光区	上虞区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1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总面积：161.41平方公里； 位置：主要包括上虞区北部的广大农村。	耕地水域（鱼塘）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限制，以环评结论为准。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详见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符合，详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划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制定依据		
上虞区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682-III-0-1）	/	行业清单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2、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控制养殖业发展数量和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一类工业 (通航制 造业等)	工艺 清单	/	/		
			/	产品 清单	/	/		
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①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②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③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江滨区属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时间后，执行 GB 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④纺织染整行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规定； ⑤规划区域内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⑥浙江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循环机组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标准； ⑦化学合成制药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⑧企业危废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提标改造后，上虞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未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80mg/L；规划区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 ②生物制药类项目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③化学合成类项目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④混装制剂类项目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⑤中药类制药项目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⑥纺织染整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两次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目前生活废水不满足纳管排放条件，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
		噪声：						符合，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①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③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管控限值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烟粉尘按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增的烟粉尘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区域调剂取得，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规划期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t/a)
			CODcr(t/a)	NH ₃ -N (t/a)	SO ₂ (t/a)	NO _x (t/a)	烟粉尘 (t/a)	VOCs (t/a)
		近期	2920	292	405.32	1789.02	429.61	1897.4
		远期	1825	182.5	609.57	3012	772.08	2347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						33000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上虞湾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海水第四类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符合，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摘要）符合性分析 2024年6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总体定位 围绕“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总体目标，将越城区打造成为全省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杭绍甬一体化先行区、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引领区、千年古城文化高地。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 全区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支撑越城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共同富裕先行和现代化先行的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到2035年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到2050年 全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域推进，全面构建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靓丽“越城风景”。 三、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越城区稽山鉴水、通江达海的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996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7704万亩。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609.63公顷，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曹娥江、
---------	--

	大运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11 倍以内。 四、构建国比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核心引领—强化城市首位核心引领：打造“镜湖-古城”国际化中央活力区、世界级文旅会客厅；滨海江滨片引领滨海新区的高能级战略平台。 三区聚合—重塑城乡一体空间格局：城市首位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稽山鉴水样板区。 三轴提升—推进重点板块网络协同：提升城市生长轴、产业生长轴、城市复合发展轴。 五级联动—构建“核-心-节点-片区-单元”五级发展体系。 六片先行—重点打造六大近期示范片区：打造绍芯谷、鉴水科技城、江滨副中心、集成电路小镇、未来车城、黄酒小镇六大近期重点片区。 五、优化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空间控制线基础上，深化划定规划用途分区，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要素覆盖。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对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项目位于江滨区；对照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项目位于乡村发展区；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项目情况，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四、重点任务”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对照“（三）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中的“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
--	--

	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噪声经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对照“（七）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板”要求，本项目产生固废均为常见可处理或可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企业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做好台账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越政办发〔2022〕9 号）。根据该规划文件，绍兴越路环保污染土壤、一般固废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列入“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重大工程”中唯一治土领域项目。 符合性分析：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 20 万方、年修复有机污染土壤 10 万方（其中化学淋洗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 20 万吨/年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化学氧化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 10 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壤）。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设施的基础上，对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改造，新增 2 条土壤利用处理生产线，将 16.2 万方修复土壤进一步加工成固化土，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本项目实施后未增加修复土壤量，修复土壤保持原审批量不变。因此本项目符合《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显示，项目所在区域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浙江省已制定的《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滨海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指标如期达标；滨海新区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判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建设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230001），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在《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	---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5、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曹娥江大闸蟹右侧管理区东南侧，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9），不涉及城镇集中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在现有已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具体见附图8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6、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曹娥江大闸蟹右侧管理区东南侧，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230001）。

表 1-8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根据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0 年 6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在现有已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企业占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占用，因此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占地内实施，不涉及耕地占用。项目在集镇居	符合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		符合

		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3、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符合
		5、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项目实施后各废气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均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恶化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现有已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不涉及生态公益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厂区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配套防护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要求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

7、《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 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曹娥江岸堤约 160m(数据来源于天地图浙江版,分辨率 0.52 米,160m 为项目建筑与曹娥江右岸堤道路距离,建筑与曹娥江右岸堤水域侧距离约为 195m),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根据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曹娥江流域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水均经相应处理后回用,最终全厂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周边曹娥江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8、《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越政办发〔2022〕9 号)。根据该规划文件,绍兴越路环保污染土壤、一般固废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列入“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重大工程”中唯一治土领域项目。 符合性分析: 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 20 万方、年修复有机污染土壤 10 万方(其中化学淋洗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 20 万吨/年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化学氧化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 10 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壤)。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设施的基础上,对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改造,新增 2 条土壤利用处理生产线,将 16.2 万方修复土壤进一步加工成固化土,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本项目实施后未增加修复土壤量,修复土壤保持原审批量不变。因此本项目符合《越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	---

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	本项目	符合

		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情况说明文件，项目拟建地已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区域为工业集聚点，同意项目在该区域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实施后各废气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均高空达标排放。噪声经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均能达标排放。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相关要求。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可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显示,项目所在区域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浙江省已制定的《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滨海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指标如期达标;滨海新区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	不属于不予批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已通过审批，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指标亦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不存在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11、《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	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不涉及

		能源低碳转型	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热电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不涉及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
	4	强化面源推进智慧化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	符合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的要求。

12、与“两高”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为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环评（2021）45号文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主要增加2条土壤利用处置生产线。根据报告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内实施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恶化影响。	符合
2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实施，主要增加主要增加2条土壤利用处置生产线，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
4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新增烟粉尘按2倍区域削减替代，通过区域调剂取得。项目运营过程能源为电力，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13、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在确保安全环保前提下，探索将磷石膏应用于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等。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左右；到 2030 年，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

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到 2030 年达到 5.1 亿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对修复后的土壤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提高了一般固体废物的利用率，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利于推动区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1) 现有项目位置及生产内容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越弈环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环保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壤污染与治理修复、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等。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50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租用年限为10年。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于2020年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虞环备[2020]23号(滨)）。该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主要设置污染土壤筛分、固化稳定化、生物处理及微生物堆置修复车间，设计年固化稳定化修复20万方重金属污染土壤及微生物堆置修复10万方有机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 202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改项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绍市环滨备[2024]13号）。该项目在现有设施基础上增加土壤异位淋洗设施及化学氧化修复设施技术，用于处理重金属和难挥发有机物污染土壤，增加土壤修复中心的综合修复能力，可确保修复中心后续稳定运行。项目实施后修复中心修复土壤总量不超过原环评批复的修复污染土壤总量，土壤修复总量仍为年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20万方、年修复有机污染土壤10万方（其中化学淋洗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20万吨/年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化学氧化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10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壤）。该项目已于2025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为化学淋洗工艺设施修复能力20万吨/年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化学氧化工艺设施修复能力10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壤。 (2)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计划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对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5000m²）进行布局优化调整，购置卧多功能给料机、土石分离机、

多功能粉拌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两套土壤利用处理生产线，采用含水量检测、焖灰、筛分、辅料拌和、检测的技术或工艺，将16.2万方修复土壤进一步加工成固化土，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形成年产30万方固化土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目前，企业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503-330652-04-02-37475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采用含水量检测、焖灰、土石分离、辅料拌合、检测的技术或工艺，将16.2万方修复土壤进一步加工成固化土，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号）：“（三）降低环评等级。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负面清单包括：“一、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二、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四、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五、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六、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内，属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确定的实施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4）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布局优化调整，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组成概况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建筑占地面积约 14520.54m ²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 2 个生产区域，分别为土壤修复区、固化土生产区。	本次进行布局调整
	其中 土壤修复区	土壤修复区总面积约 7600m ² ，设置暂存车间 3（面积约 1900m ² ）用于暂存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车间（面积约 1900m ² ）放置化学氧化设备区域，淋洗车间（面积约 1900m ² ）放置淋洗设备及废水处理区，修复土待检车间（面积约 1900m ² ）对修复土壤进行检测并作为修复土暂存车间。	
	其中 固化土生产区	固化土生产区总面积约 6700m ² ，设置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面积分别约 1900m ² ）用于存放固化土所需原料（修复土、建筑渣土、干泥浆、河湖淤泥脱水土、建筑垃圾分拣土、搅拌站冲洗渣、石灰、生活污水焚烧炉灰等）并对其进行焖灰处理，固化土成品车间（面积约 2900m ² ）放置固化土生产设备区域及固化土成品暂存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相应改造
储运工程	储存	未修复的土壤暂存于暂存车间 3，已修复的土壤经检验后部分暂存于修复土待检车间，部分用于固化土生产的修复土暂存于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固化土成品暂存于固化土成品车间。水泥及粉煤灰分别设置筒仓进行储存。筛分的石料暂存于筛分生产线旁。	本次进行布局调整
	运输	原辅材料均由车辆（半挂车/槽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内，出入车辆均需在厂区入库冲洗池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厂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员工在办公楼进行办公，办公楼共 3F，建筑面积 1087.32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道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①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对原有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造，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最大设计风量 50000 m ³ /h； ②固化土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置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最大设计风量 25000 m ³ /h； ③淋洗车间及修复土待检车间处理设施不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最大设计风量 50000 m ³ /h；	本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

			④有机污染土壤修复车间（化学氧化车间）及暂存车间 3 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最大设计风量 50000 m³/h； ⑤为减少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车间内各带式运输采用密闭覆盖，同时车间配套设置雾炮装置，减少运输过程扬尘排放；同时项目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并定期冲洗车间地面和部分生产设备。	
		废水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 2 台设计处理量分别为 60t/h 的“一体化废水处理器+生化罐+氧化罐+多介质过滤器”工艺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石冲洗废水和淋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土壤修复过程，项目不对外排放土壤修复过程产生的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详见附件 8）。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厂区合理布局等。	/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石料暂存区（总面积约 500m²）位于筛分工序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库位于化学氧化设备西侧（面积约 30m²）。	依托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 5m²，定期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2、产品方案

（1）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计划年 产能	技改后年产量	年增 减量
		年审批修复产能	年实际修复产能			
1	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	20 万方/年（其中化学淋洗修复量 20 万吨/年）	20 万方/年（其中化学淋洗修复量 20 万吨/年）	/	20 万方/年（化学淋洗修复量 20 万吨/年）	/
2	修复有机污染土壤	10 万方/年（其中化学氧化修复量 10 万吨/年）	10 万方/年（其中化学氧化修复量 10 万吨/年）		10 万方/年（化学氧化修复量 10 万吨/年）	
3	固化土	/	/	30 万方/年	30 万方/年	+30 万方/年

注：本项目外购建筑渣土、干泥浆、河湖淤泥脱水土、建筑垃圾分拣土等原料，对 16.2 万方/年的修复土壤进一步加工成 30 万方/年的固化土（折算约 48 万吨/年），该产品主要用于路基填筑的再生填料。

（2）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固化土参照执行《工程渣土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程》（DBJ33/T 1312-2024）中相关要求，再生填料应均匀、无结块，出厂含水率宜比最佳含水率高 1%~5%。再生填料等级可划分为 S08、S06、S04 三个等级，其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性能指标			试验方法
	S08	S06	S04	
7d 无侧抗压强度（MPa）	≥0.8	≥0.6	≥0.4	JTG3441
承载比（%）	≥8.0	≥6.0	≥4.0	GB/T50123
凝结时间影响系数（%）	≥90			CJ/T486
水稳系数（%）	≥80			

（3）产品合规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生产的固化土执行《工程渣土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程》（DBJ33/T 1312-2024）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质量标准。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一般固废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生产的产品，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③本项目固化土用于道路路基工程，具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所产固化土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3、生产设备

（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2-5，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2-12。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一	一号线		
1	多功能给料机	6*2.2*2.6	1

2	土石分离机	1230 型	1
3	多功能粉拌机	1000*1200 型	1
4	电子秤	1.2*.3 米	1
5	绞笼秤	500 型	1
6	控制柜	/	1
7	总控室	/	1
8	输送机	16m	1
9	输送机	17m	1
10	输送机	23m	1
11	输送机	11m	1
12	双向分料皮带机	22m	1
13	平皮带机架	45m	1
14	水泥仓	50t	1
15	皮带机	/	2
二	二号线		
16	多功能给料机	6*2.2*2.6	1
17	土石分离机	1230 型	1
18	多功能粉拌机	1000*1200 型	1
19	电子秤	1.2*.3 米	1
20	绞笼秤	500 型	1
21	控制柜	/	1
22	总控室	/	1
23	输送机	19m	1
24	输送机	12m	1
25	输送机	20m	1
26	输送机	25m	1
27	双向分料皮带机	26m	1
28	平皮带机架	38m	1
29	水泥仓	50t	1
30	皮带机	/	2
合计			32

(2) 产能核算

表 2-6 投料土石分离机、多功能拌粉机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单台每小时加工量 (t/h)	设备数量 (台)	单天工作时间 (h)	工作天数 (天)	年最大加工量 (t/a)	实际加工量 (t/a)	设备负荷率 %
多功能给料机	200	2	8	300	960000	839444.5018	87.44
土石分离机	200	2	8	300	960000	839444.5018	87.44
多功能拌粉机	120	2	8	300	576000	480000	83.34

注：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由筒仓自动投料，年实际投料量及年实际分离量不包含水泥、粉煤灰年用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能满足年生产30万方（约48万吨）固化土的能力。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3。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运输方式/规格	暂存量
1	建筑渣土	万方	2	42971.4941t	车载，24m ³ ，40 吨	暂存车间 1（最大 1500t）、暂存车间 2（最大暂存量约 1500t）
2	一期修复土壤	万方	16.1	518880.7909t	车载，半挂车，40 吨	
3	泥浆干化土（干泥浆）	万方	1.8	38674.3447t	车载，24m ³ ，40 吨	
4	河湖淤泥脱水土	万方	5	161143.1028t	车载，24m ³ ，40 吨	
5	建筑垃圾分拣土	万方	0.8	17188.5976t	车载，24m ³ ，40 吨	
6	搅拌站冲洗渣	万方	0.5	13697.1637t	车载，24m ³ ，40 吨	
7	石灰	吨	16962.4319		车载，半挂车，40 吨	
8	生活污水焚烧炉灰	吨	29926.5762		车载，半挂车，40 吨	
9	水泥	吨	8000.0046		车载，槽罐车，30 吨	筒仓储存，50t
10	粉煤灰	吨	8000.0046		车载，槽罐车，30 吨	筒仓储存，50t
11	机油	吨	1		设备维护，180kg/桶	1t
12	柴油	吨	2		动力能源	2t

注：本项目外购的原料建筑渣土、泥浆干化土（干泥浆）、河湖淤泥脱水土、建筑垃圾分拣土、搅拌站冲洗渣、生活污水焚烧炉灰、粉煤灰均为一般固废，来源及进场要求详见附件 5，外购的辅料水泥、石灰均为合格的产品。

原料的来源及特性：

表 2-8 本项目原料的来源及特性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来源	主要成分	含水率	一般固废代码
建筑渣土	绍兴德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产生的弃土	≤40%	SW70 900-001-S70
泥浆干化土（干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等产生的泥浆干化土	≤40%	SW70 900-001-S71
建筑垃圾分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过程产生的废料筛分土	≤40%	SW70 900-001-S72
河湖淤泥脱水土	浙江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湖疏浚过程中清除的淤泥、底泥经脱水后产生的废物	≤60%	SW91 900-001-S91
搅拌站冲洗渣	绍兴盈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设备、车辆等固化物经冲洗后的渣土，pH 值为 6-8。	≤60%	SW59 900-099-S59
石灰	/	生石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钙，。生产过程中加入生石灰可以提供有效氧化钙与硅质物料中 SiO ₂ 、Al ₂ O ₃ 反应，生成水化产物，增强制品的强度。	≤5%	/

水泥	/	普通水泥，主要成分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石膏等。水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提供钙质材料，增强制品的强度。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标号主要为 42.5 级、52.5 级等。	≤20%	/
生活污水焚烧炉灰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本项目使用的生活污泥焚烧炉灰中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铍、硒、锌、钡、镍、砷、银、无机氟化物（不包含氟化钙）等 14 项浸出毒性物质浓度均低于 GB5085.3 -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的鉴别标准限值。二噁英浓度低于 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中的鉴别标准限值。急性经口摄入毒性 LD ₅₀ 值高于 GB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中的 LD ₅₀ ≤200mg/kg 的标准限值。	≤30%	SW03 411-001-S03
粉煤灰	/	电厂协同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粉煤灰中汞的含量约为 0.01-0.1 mg/kg。	≤3%	SW02 900-002-S02
注：一般固废代码来源为《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原辅料及成品管控要求： ①接收与转出 项目接收的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供方提供相应的固废鉴定报告或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时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接收的固废进行重金属等检测。 建设单位应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由产生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入厂。为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相关一般工业固废进入厂区前应送样检测，经化验并满足下述入厂要求方可接收。 ②储存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即：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区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 ③运输 运输过程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在				

此前提下，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带来影响。

项目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密闭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泄漏、渗漏和抛洒。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入厂后进入相应储存场所。

④成品检测要求

产品出厂前，建设单位需根据《工程渣土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程》（DBJ33/T1312-2024）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产品经检测达标后方可出厂。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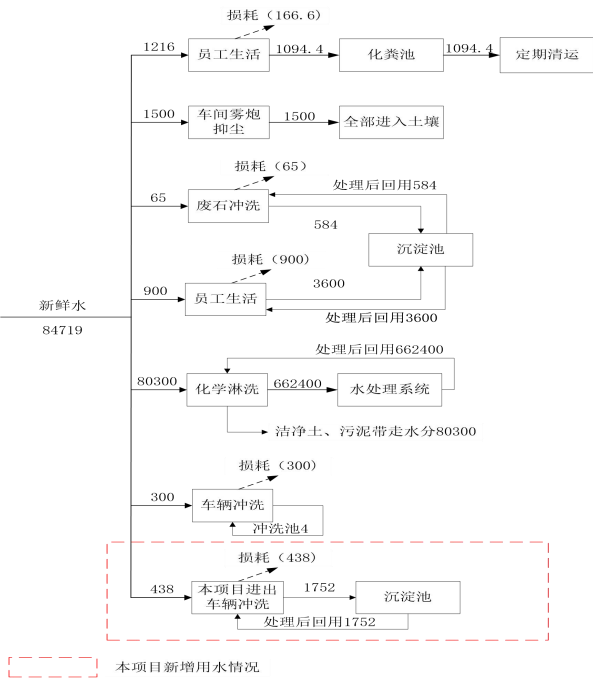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全厂实际员工为 38 人，本项目为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的现有车间实施建设。东侧目前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应用场景实验场，西侧为内河河道，北侧为内河河道。

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中间为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办公楼。本项目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优化调整，车间北侧为土壤修复区、南侧为固化土修复区。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7、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



8、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2-9 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支出			
项目	干重	湿重	含水率	项目	干重	湿重	含水率
建筑渣土	25782.8964	42971.4941	40%	固化土	384000	480000	20.00%
一期修复土壤	207552.3164	518880.7909	60%	石料	3738.1898	4689.3009	20.28%
泥浆干化土（干泥浆）	23204.6068	38674.3447	40%	收集粉尘	272.9311	272.9311	0.00%
河湖淤泥脱水土	64457.2411	161143.1028	60%	排放粉尘	0.8866	0.8866	0.00%
建筑垃圾分拣土	10313.1586	17188.5976	40%	蒸发水汽	0.0000	370481.3923	100.00%
搅拌站冲洗渣	5478.8655	13697.1637	60%				
石灰	16114.3103	16962.4319	5%				
水泥	6400.0046	8000.0046	20%				
生活污水焚烧炉灰	20948.6034	29926.5762	30%				
粉煤灰	7760.0046	8000.0046	3%				
总计	388012.0075	855444.5110	/	总计	388012.0075	855444.51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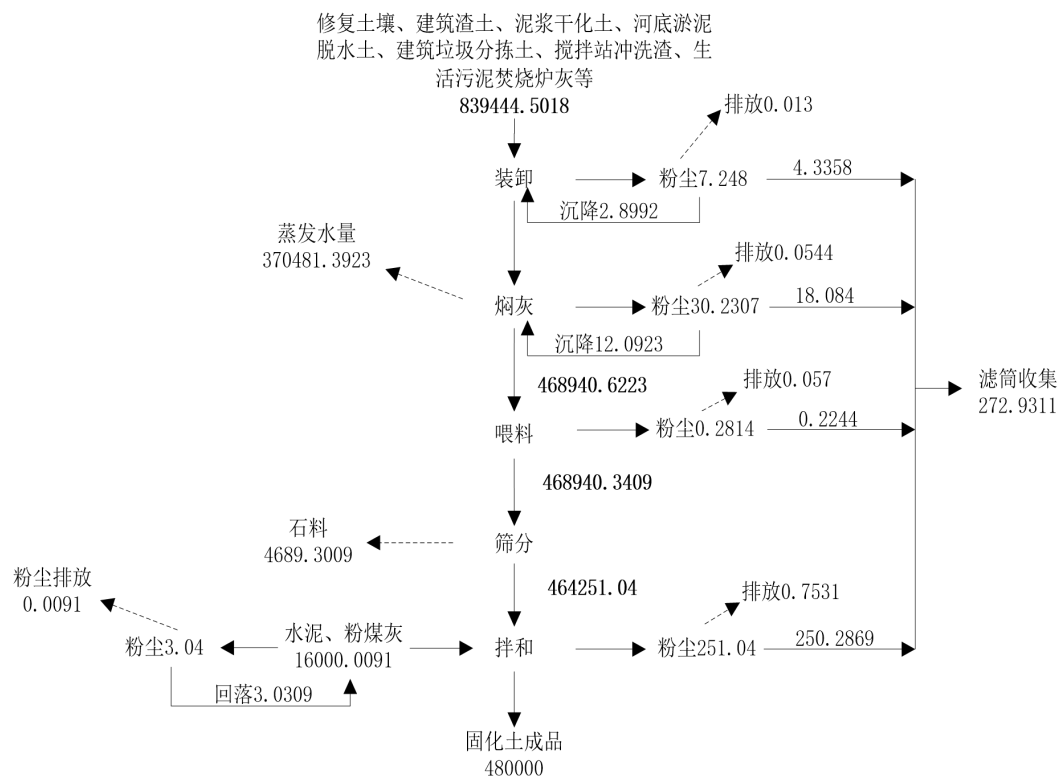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1、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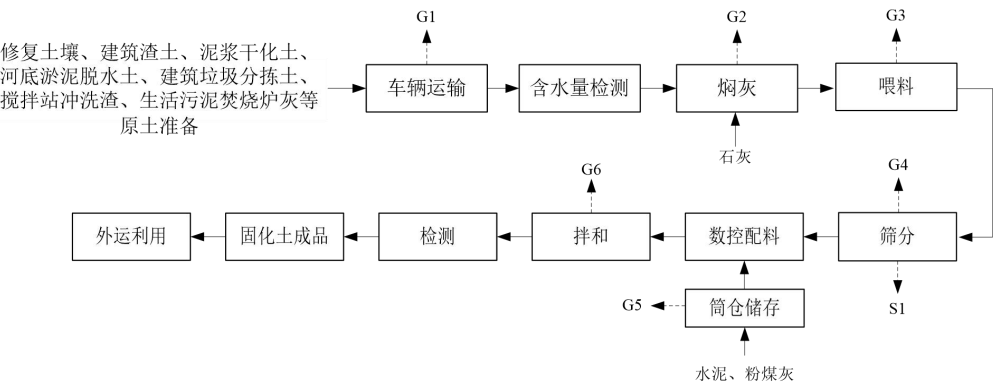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车辆运输：现有项目修复土壤通过车间内运输车运至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进行卸料；外购的原料（建筑渣土、泥浆干化土、河湖淤泥脱水土、建筑垃圾分拣土、搅拌站冲洗渣、生活污水焚烧炉灰等）通过自卸式封闭半挂车运至厂房内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进行卸料。水泥和粉煤灰等辅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至对应筒仓并用气泵打入筒仓中暂存。

（2）含水量检测：原土生产前需对该批次原料进行含水量试验测定，以指导焖灰剂量，进厂原土含水量均需控制在 60%以下。

（3）焖灰：焖灰的主要原理主要在于石灰与土壤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产生热量并促进土壤颗粒的团聚，从而提高土壤的密实度和强度。本项目焖灰具体工艺如下：

①一次焖灰：根据每批次进厂原土重量与含水量计算焖灰用量，对原土及掺加生石灰进行定量，以控制焖灰比例，生石灰掺量不宜小于 6%（有效灰剂量不低于 5%）。分层土厚控制在 1 米左右，采用挖机焖堆，焖灰顶层为土层，以确保焖灰及降水效果。焖灰总高度宜控制在 5 米以下。初次焖灰时间一般控制在 48h 左右。

②二次翻焖：采用挖机或铲车作业，第一次翻焖后焖料时间控制在 24h 左右，接着进行第二次翻焖，焖料时间控制在 12h 左右。第二次焖料完成后进行含水量测定，当含水量到达 20%以下时，可进入粉拌生产线进行深加工工序，如含水量

偏高，则需延长焖灰时间，以达到要求为止。

（4）喂料：用铲车将达标的原土送入多功能给料机中。本项目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固化土生产线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装卸时逸散在车间中的粉尘，并要求企业在多功能给料机侧后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喂料粉尘。

（5）筛分：将超粒径料（大于 15cm）分离剔除，以减少纯土夹生块并避免大粒径石块对设备的损伤。超粒径料分级用于建材外售。本项目物料的筛分、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

（6）拌和：分离后的土料进入多功能拌粉机内，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按比例加入水泥、粉煤灰等固化剂进行搅拌。多功能拌粉机密闭，经内部抽风收集粉尘。

（7）检测：土料掺加辅料拌和后得到固化土，出厂前按批次进行人工取样检验，固化土 CBR 值、含水量、细度模数等指数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后可直接外运于道路路基、工业区地基填筑。检测时检测设备会沾染少量样品，由抹布擦拭后用于下一次检验。检测过程不产生粉尘。检测样品由建设单位留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G2	装卸及焖灰	装卸及焖灰扬尘	颗粒物
	G3	喂料	喂料粉尘	颗粒物
	G4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5	筒仓储存	储存粉尘	颗粒物
	G6	拌和	拌和粉尘	颗粒物
	G7	计量、输送	计量、输送粉尘	颗粒物
	G8	机械设备运行	燃油尾气	CO、HC、NO ₂
废水	W1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COD _{Cr} 、SS、pH
噪声	N1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S1	筛分	废石料	废石料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S3	废水处理	沉淀泥沙	沉淀泥沙
	S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废油桶
	S5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S6	生产运行	废劳保用品	废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企业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情况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越奔环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环保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壤污染与治理修复、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等。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50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租用年限为 10 年。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于 2020 年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虞环备[2020]23 号(滨)）。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主要设置污染土壤筛分、固化稳定化、生物处理及微生物堆置修复车间，设计年固化稳定化修复 20 万方重金属污染土壤及微生物堆置修复 10 万方有机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 2024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改项目》，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绍市环滨备[2024]13号）。该项目在现有设施基础上增加土壤异位淋洗设施及化学氧化修复设施技术，用于处理重金属和难挥发有机物污染土壤，增加土壤修复中心的综合修复能力，可确保修复中心后续稳定运行。项目实施后修复中心修复土壤总量不超过原环评批复的修复污染土壤总量，土壤修复总量仍为年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20万方、年修复有机污染土壤10万方（其中化学淋洗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20万吨/年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化学氧化工艺设施修复能力为10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壤）。该项目已于2025年8月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目前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为化学淋洗工艺设施修复能力20万吨/年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壤)，化学氧化工艺设施修复能力10万吨/年有机污染土壤。 2、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600MA2JPD3L0N001W。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现有人员、生产班制

现有员工 38 人，实行 24 小时 3 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2) 项目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已建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修复工艺	修复量	修复量	总修复量	污染土壤类型
1	固化稳定化	20 万方/年	/	20 万方/年	重金属污染土壤(含复合污染土)
2	化学淋洗	/	20 万吨/年		
3	微生物堆置	10 万方/年	/	10 万方/年	有机污染土壤
4	化学氧化	/	10 万吨/年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已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情况
化学淋洗工艺主要设备清单					
1	上料输送机	B1000*18m	1 条	1 条	/
2	滚筒造浆机	φ2.2*5m	1 台	1 台	/
3	清水泵	15KW	1 台	1 台	/
4	高频振动筛	TS1536	1 台	1 台	/
5	旋流+脱水筛	TS1536	1 台	1 台	/
6	ZJ 渣浆泵	11KW	2 台	2 台	/
7	淋洗池仓	8m*3m*2.15m	1 个	1 个	/
8	搅拌机	11KW	2 台	2 台	/
9	加药系统	5000L	3 台	3 台	/
10	渣浆泵	15KW	1 台	1 台	/
11	浓缩罐	Φ3000*7m	2 个	2 个	/
12	反冲洗泵	22KW	1 个	1 个	/
13	渣浆泵	7.5KW	1 台	1 台	/
14	搅拌桶	Φ3000	1 台	1 台	/
15	压滤机	250m ²	2 台	2 台	/
16	潜水渣浆泵	7.5KW	1 台	1 台	/
17	皮带输送机	B1000*13m	1 条	1 条	/
18	废水处理设备	60m ³	2 台	2 台	/
19	加药装置	3000L	3 台	3 台	/
20	调速螺杆泵	7.5KW	1 台	1 台	/
21	危废浓缩筒	5000L	1 台	1 台	/
22	危废压滤机	40m ²	1 台	1 台	/
23	生化反应罐	Φ2350*2.45m	1 个	1 个	/
24	氧化反应罐	Φ2350*2.45m	2 个	2 个	/

25	加药桶	Φ1040*1.3m	4 个	4 个	/
26	多介质过滤器（碳罐）	11KW	1 台	1 台	/
27	潜水渣浆泵	4KW	1 台	1 台	/
28	控制室	6.0*3.0*2.6	1 台	1 台	/
29	控制台		1 套	1 套	/
其他改造设备					
30	板链变频电机		1 套	1 套	/
31	除石机进料皮带输送机		1 条	1 条	/
32	除石机出料皮带输送机		1 条	1 条	/
33	搅拌机进料皮带输送机		1 套	1 套	/
34	除石机钢结构现场制作		1 套	1 套	/
35	双轴搅拌钢结构现场制作		1 套	1 套	/
36	往淋洗方向去输送机		2 条	2 条	/
37	双仓上料输送机改造		1 项	1 项	/
38	加药机		2 个	2 个	/
39	板链输送机		1 条	1 条	/
40	移动输送机		1 条	1 条	/

现有项目原辅料清单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修复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2025.2~2025.4 实际用量	达产时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化学淋洗	无机淋洗剂	t/a	2300	0	2300	土壤修复药剂
2		螯合剂	t/a	2100	100	2100	
3		表面活性剂	t/a	2200	0	2200	
4		柠檬酸	t/a	2300	185	2300	
5		片碱	t/a	500	40	500	废水处理药剂
6		PAM	t/a	30	2.5	30	
7		PAC	t/a	100	8	100	
8		多介质过滤材料	t/a	20	0	20	
9	化学氧化	化学氧化土壤修复药剂	t/a	3000	360	3000	土壤修复药剂

注：2025.2~2025.4处于年初阶段和处于试运营阶段，大多数处置的污染土为上一年度剩余项目的土方，年初新项目较少，故全年原辅材料用量相对较小。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化学淋洗工艺

污染土壤化学淋洗系统是由五个子系统组成：泥石分离造浆系统→粒径分级+化学增效淋洗系统→泥水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控系统。

（1）泥石分离造浆系统：通过输送机把污染土壤输送到滚筒洗石机内，充分

清洗并造浆。

(2) 粒径分级+化学增效淋洗系统：该系统主要是把滚筒洗石机内清洗过的泥石浆，经过多级筛分设备脱掉大颗粒固相。被分离出来的泥浆储存在浓缩罐内，然后通过药剂系统加入定量药剂，使泥浆快速絮凝沉淀。大颗粒固相主要为废石，废石经检测满足土壤修复标准要求后委外进行资源化利用，废石利用应满足《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相关产品规范要求。

(3) 泥水分离系统：该系统主要是把浓缩罐里的泥浆输送到板框压滤机里进行泥水分离，压滤过的滤液直接流进压滤机中水池，方便下一道工艺水处理的使用。固相滤饼被输送机直接拉到固定堆场。

(4) 水处理系统：该系统由加药系统、一体式水处理沉淀槽两部分组成，压滤机出来的滤液通过水泵打进一体式水处理沉淀槽的三个搅拌桶内和药剂系统内的药剂产生化学反应，通过溢流口和斜板装置逐级沉淀，沉淀后的废水经生化系统和氧化系统处理后再经多介质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回用水池，沉淀后的底层泥浆由泵送至浓缩筒浓缩后进入危废压滤机处理，危废压滤机过滤出来的水自流到中水池，压滤固相污泥委托危废经营单位处置。

(5) 电控系统：为了方便操作，减少人工成本的投入。我们建立了单独的操作室，制作了独立的 PLC 系统。该 PLC 系统把所有设备和独立系统串联起来，实现就地和远程双重操作和监测。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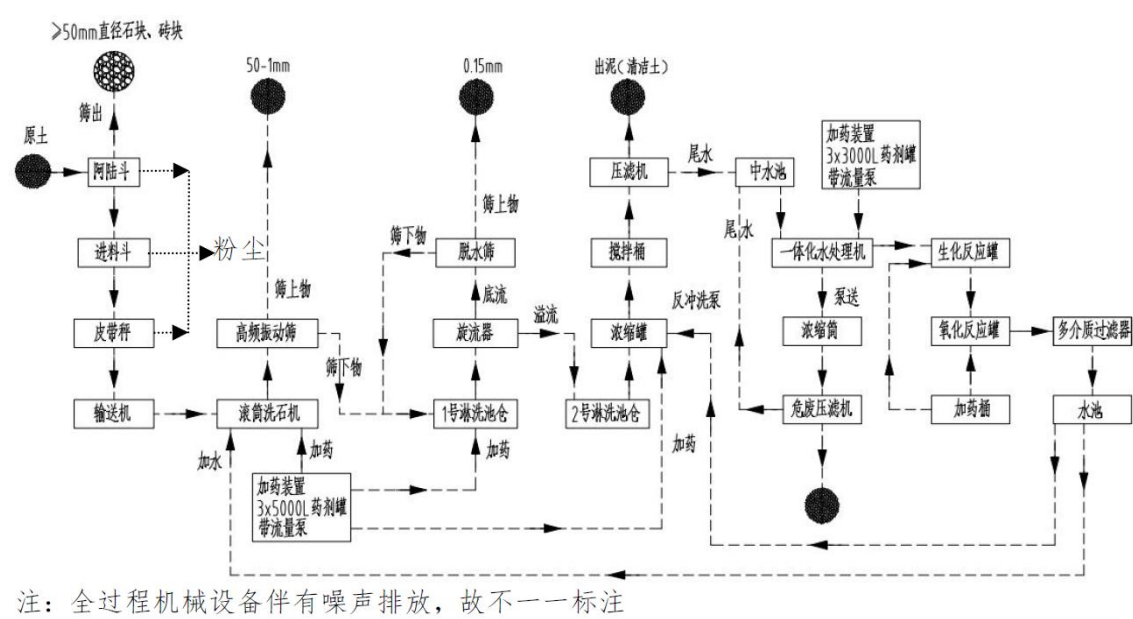


图 2-4 化学淋洗工艺了流程图

工艺系统说明：

（1）泥石分离造浆系统

该系统首先用挖机把需要修复的土壤装进进料斗，进料斗设计有格栅板，把需要处理的土壤进行初步筛分，该筛分主要去除大块石头，提高生产效率，避免大块石头对设备冲击造成损坏。土壤进入料斗后通过定量输送机把需要处理的土壤送到上料输送机上，再由上料输送机送入滚筒洗石机内。定量输送机通过变频控制可以很好的控制上料量，避免上料过多和不均匀的问题。土壤进入洗石机内和水充分混合、摩擦使泥石充分分离，滚筒洗石机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多次改进，已经解决各种地区不同土壤的泥石分离问题。筛分出的大块石头运输至厂区废石冲洗区进行集中冲洗，冲洗干净经检测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等修复目标后最终委外进行资源化利用。

（2）粒径分级+化学增效淋洗系统

该系统主要是把滚筒洗石机内清洗过的泥石浆，经过多级筛分设备脱掉大颗粒固相。喷淋冲洗设备能够解决大颗粒固相的含泥量，控制含水率，同时利用除砂、除泥旋流+高频脱水筛等分别来控制固相比重，进一步脱掉大部分固相，从而实现轻量化及资源化利用。被分离出来的泥浆储存在浓缩罐内，然后通过药剂系统加入定量药剂，使泥浆快速絮凝沉淀。

（3）泥水分离系统

①概述

该系统主要是把浓缩罐里絮凝沉淀的泥浆泵送到搅拌桶搅拌，然后进入板框压滤机里进行泥水分离，压滤机是利用滤布两边的压力差，迫使物料中的绝大部分水份透过滤布，流出机体外，而物料被阻隔在滤室内形成滤饼，以达到过滤的目的。由于在过滤过程中滤布两边存在着较大的压力差，提高了过滤速度，降低了滤饼的含水率，且采用特制滤布，使得滤液纯清，过滤效果比真空过滤机要好得多。压滤机即使在处理难过滤物料时，依然有良好的效果，且易于作防腐处理，其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压滤过的滤液直接流进中水池方便下一道工艺水处理的使用。固相滤饼被输送机直接拉到固定堆场。

（4）水处理系统

该系统由加药系统、一体式水处理沉淀槽、浓缩筒、危废压滤机、生化反应

罐、氧化反应罐和多介质过滤器等部分组成，压滤机出来的水通过泵打进一体式水处理沉淀槽的三个搅拌桶内和药剂系统内的药剂产生化学反应，通过溢流口和斜板装置逐级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去生化反应罐、氧化反应罐和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沉淀后的危废由泵打进浓缩筒，浓缩后进入危废压滤机处理，出来的水自流到中水池，然后再进入水处理系统循环出理。压滤出来的危废外运至各处置单位处置。

考虑到本项目还有有机污染土工作车间，有机污染土存在一部分建筑垃圾冲洗废水，我司结合现场情况在水处理混凝沉淀的基础上增设化学氧化工艺，增加了生化反应罐和氧化反应罐来处理有机废水。

二、化学氧化

项目在现有土壤稳定化修复车间增设化学氧化修复设施，主要处理苯系物、多环芳烃、有机农药等有机物污染土壤。

有机物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的原理为氧化剂的强氧化性与污染土壤中的有

机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使有机污染物反应生成 H_2O 、 CO_2 或其它没有危害的中间产物，达到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目的。有机物污染土壤经破碎筛分预处理后，利用土壤改良设备将污染土壤和修复药剂进行搅拌混匀修复，使土壤中的有机物与药剂充分混合反应，起到消除污染物或降低浓度，以此达到修复污染土壤的目的。化学氧化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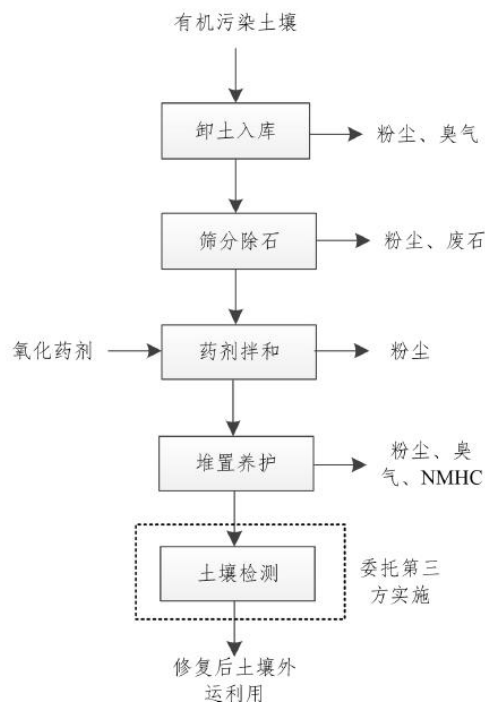


图 2-5 化学氧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筛分除石预处理

为提高化学氧化处理效率，需要对污染土壤进行筛分、破碎、调节含水率及 pH 值等预处理。利用筛分设备对污染土壤进行筛分、破碎处理，使土壤粒径小于 5cm，控制土壤含水率在饱和持水能力的 90%以上，并根据不同的氧化药剂的反应特性，有针对性的调节土壤 pH 值。

(2) 药剂拌和

对预处理后的污染土壤进行化学氧化修复治理。氧化药剂的添加比例 1~3%。将调配好的氧化药剂加入一体化设备药剂储罐，启动设备并投加到污染土壤中，土壤和氧化药剂经过混合搅拌后由设备出料系统排出。土壤颗粒中的污染物与药剂充分发生化学反应转化成无毒无害的物质，达到修复土壤的目的。

(3) 堆置养护

污染土壤经过一体化设备排出后，进行大棚内堆置、养护。利用小型挖掘机将处理土壤堆高为 2~3m 的条垛，养护 5~7 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土壤反应的监测、调节及自检，如自检未达到修复目标，再循环以上化学氧化处理步骤。达到修复目标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4) 净土堆放待检

利用自卸车将自检合格的土壤外运至土壤暂存区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注意对暂存区的修复土壤进行保护。

(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参考《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实地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机污染土、重金属污染土暂存库 1	粉尘	有组织	0.0008	0.36
			无组织	0.00089	0.036
		NH ₃	有组织	0.0128	0.009
			无组织	0.0057	
		H ₂ S	有组织	0.00098	0.0002
			无组织	0.0043	
	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后洁净土暂存库	粉尘	有组织	0.18	0.105
			无组织	0.2	0.0105
	筛分车间、重金属污染土暂存库 2	粉尘	有组织	0.271	0.27
			无组织	0.3	0.027
		NH ₃	有组织	0.0128	0.009
			无组织	0.0057	
		H ₂ S	有组织	0.00098	0.0002
			无组织	0.0004	
	化学氧化车间	粉尘	有组织	0.18	0.21
			无组织	0.2	0.021
		NH ₃	有组织	0.043	0.040
			无组织	0.019	
		H ₂ S	有组织	0.0013	0.0001
			无组织	0.0006	
		NMHC	有组织	0.405	0.69
			无组织	0.18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06	0.006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094.4	0
		COD		0.055	0
		氨氮		0.005	0
固废	筛分	废石		2.3	2.3
	废气处理	废滤筒		0.15	0.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7.41	17.41

	废水处理	废多介过滤材料	22	22
	废水处理	污泥	500	50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	1
	土壤修复	废劳保用品	1	1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2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7	5.7

注：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时有组织排放速率及工作时间计算得出，折算为达产情况；固废数据为固废产生量，实际排放量均为 0t/a。

表 2-15 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	有机污染土壤暂存间、重金属污染物暂存间 1	粉尘、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车间	粉尘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土壤筛分车间、重金属污染土壤暂存间 2	粉尘、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化学氧化车间	粉尘、NH ₃ 、H ₂ S、NMHC、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COD、氨氮、SS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废水量、COD、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区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等经一体化废水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定期委托	生活区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等经一体化废水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定期	/

			废水清运公司清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理。	委托废水清运公司清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理（详见附件8）。	
固废	筛分	废石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无害化
	废水处理	废多介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土壤修复	废劳保用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害化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环评引用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3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9日《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就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相应达标性分析。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远大检测 H2502336、远大检测 H2507510。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16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DA001 进口	2025-04-09	第一次	3.41	0.07	<0.002	2.11×10 ⁻⁵	2344
		第二次	3.56	0.08	<0.002	2.20×10 ⁻⁵	2691
		第三次	3.49	0.07	<0.002	2.03×10 ⁻⁵	2691
	2025-04-10	第一次	3.37	0.07	<0.002	2.18×10 ⁻⁵	2344
		第二次	3.34	0.08	<0.002	2.28×10 ⁻⁵	2691
		第三次	3.57	0.08	<0.002	2.25×10 ⁻⁵	2344
2#DA001 出口	2025-04-09	第一次	0.40	0.01	<0.002	2.25×10 ⁻⁵	977
		第二次	0.36	0.01	<0.002	2.19×10 ⁻⁵	977
		第三次	0.43	0.01	<0.002	2.15×10 ⁻⁵	851
	2025-04-10	第一次	0.32	0.01	<0.002	2.29×10 ⁻⁵	851
		第二次	0.39	0.01	<0.002	2.39×10 ⁻⁵	724
		第三次	0.46	0.01	<0.002	2.43×10 ⁻⁵	851

表 2-17 有组织废气（DA001）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 口	2025- 08-07	第一次	14255	56	0.8		
		第二次	14876	53	0.79		
		第三次	14612	48	0.7		
	2025- 08-08	第一次	13839	51	0.71		
		第二次	14462	43	0.62		
		第三次	14380	47	0.68		
DA001 出 口	2025- 08-07	第一次	16690	2.4	0.04		
		第二次	15284	2.6	0.04		
		第三次	14914	2.6	0.04		
	2025- 08-08	第一次	16592	2.5	0.04		
		第二次	17022	2.5	0.04		
		第三次	17882	2.4	0.04		
表 2-18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进 口	2025- 08-05	第一次	4314	68	0.29		
		第二次	4031	69	0.28		
		第三次	4918	59	0.29		
	2025- 08-06	第一次	4333	78	0.34		
		第二次	4596	62	0.28		
		第三次	4285	63	0.27		
DA002 出 口	2025- 08-05	第一次	4705	3.0	0.01		
		第二次	4069	4.1	0.02		
		第三次	4337	3.2	0.01		
	2025- 08-06	第一次	4594	2.5	0.01		
		第二次	4961	2.2	0.01		
		第三次	5075	2.6	0.01		
表 2-19 有组织废气（DA003）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 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 DA003 进口	2025- 04-11	第一次	0.67	0.01	<0.002	2.13×10 ⁻⁵	2691
		第二次	0.72	0.02	<0.002	2.37×10 ⁻⁵	2344
		第三次	0.79	0.02	<0.002	2.30×10 ⁻⁵	2344
	2025- 04-12	第一次	0.64	0.01	<0.002	2.17×10 ⁻⁵	2691
		第二次	0.76	0.02	<0.002	2.24×10 ⁻⁵	2344
		第三次	0.67	0.02	<0.002	2.27×10 ⁻⁵	2344
6# DA003	2025-	第一次	0.45	0.01	<0.002	2.54×10 ⁻⁵	851

出口	04-11	第二次	0.42	0.01	<0.002	2.54×10 ⁻⁵	977		
		第三次	0.49	0.01	<0.002	2.53×10 ⁻⁵	977		
	2025-04-12	第一次	0.43	0.01	<0.002	2.66×10 ⁻⁵	851		
		第二次	0.47	0.01	<0.002	2.60×10 ⁻⁵	851		
		第三次	0.44	0.01	<0.002	2.56×10 ⁻⁵	977		
表 2-20 有组织废气（DA003）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进口	2025-08-07	第一次	14104	43		0.61			
		第二次	14837	53		0.79			
		第三次	13833	49		0.68			
	2025-08-08	第一次	15456	56		0.87			
		第二次	15939	58		0.92			
		第三次	16421	46		0.76			
DA003 出口	2025-08-07	第一次	19966	1.4		0.03			
		第二次	20836	0.3		0.03			
		第三次	18523	1.4		0.03			
	2025-08-08	第一次	21325	1.5		0.03			
		第二次	21773	1.4		0.03			
		第三次	19750	1.4		0.03			
表 2-21 有组织废气（DA004）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7# DA004 进口	2025-04-11	第一次	0.62	7.36×10 ⁻³	<0.002	1.19×10 ⁻⁵	33.5	0.40	2344
		第二次	0.56	6.19×10 ⁻³	<0.002	1.11×10 ⁻⁵	37.3	0.41	2691
		第三次	0.62	6.43×10 ⁻³	<0.002	1.04×10 ⁻⁵	38.3	0.40	2344
	2025-04-12	第一次	0.57	6.50×10 ⁻³	<0.002	1.14×10 ⁻⁵	41.8	0.48	2344
		第二次	0.52	5.96×10 ⁻³	<0.002	1.15×10 ⁻⁵	41.2	0.47	2344
		第三次	0.55	5.80×10 ⁻³	<0.002	1.05×10 ⁻⁵	41.9	0.44	2691
8# DA004 出口	2025-04-11	第一次	0.36	4.79×10 ⁻³	<0.002	1.33×10 ⁻⁵	6.52	0.09	851
		第二次	0.34	4.16×10 ⁻³	<0.002	1.22×10 ⁻⁵	6.52	0.08	977
		第三次	0.31	4.06×10 ⁻³	<0.002	1.31×10 ⁻⁵	3.27	0.04	851
	2025-04-12	第一次	0.33	4.30×10 ⁻³	<0.002	1.30×10 ⁻⁵	5.84	0.08	851
		第二次	0.37	4.72×10 ⁻³	<0.002	1.28×10 ⁻⁵	6.15	0.08	851
		第三次	0.33	4.54×10 ⁻³	<0.002	1.38×10 ⁻⁵	6.57	0.09	977
表 2-22 有组织废气（DA004）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进口	2025-08-05	第一次	5590	78	0.44
		第二次	6336	73	0.46
		第三次	5935	69	0.41
	2025-08-06	第一次	6055	65	0.39
		第二次	6509	87	0.57
		第三次	6248	83	0.52
DA004 出口	2025-08-05	第一次	7354	3.3	0.02
		第二次	7581	3.1	0.02
		第三次	7751	2.9	0.02
	2025-08-06	第一次	8218	3.4	0.03
		第二次	7639	3.4	0.03
		第三次	7741	3.2	0.02

表 2-2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9#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2025-04-10	食堂油烟	1.2
	2025-04-11	食堂油烟	1.2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 DA001~DA004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2.66×10⁻⁵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977kg/h；DA004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恶臭浓度监测结果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检出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4-09	10#有机污染土壤暂存间、重金属污染土壤暂存间出口	第一次	0.466	0.04	<0.001	—	16
		第二次	0.463	0.03	<0.001	—	15
		第三次	0.459	0.05	<0.001	—	16
	11#重金属污染土	第一次	0.442	—	—	—	—

		壤修 复车间出口	第二次	0.441	—	—	—	—
			第三次	0.449	—	—	—	—
	2025-04-09	12#土壤筛分车间、 重金属污染土暂存 库出口	第一次	0.438	0.04	<0.001	—	14
			第二次	0.443	0.05	<0.001	—	13
			第三次	0.435	0.05	<0.001	—	14
		13#有机污染土壤 修复 车间出口	第一次	0.448	0.06	<0.001	0.51	13
			第二次	0.445	0.05	<0.001	0.41	12
			第三次	0.440	0.03	<0.001	0.42	14
	2025-04-10	10#有机污染土壤 暂存 间、重金属污 染土壤 暂存间出 口	第一次	0.447	0.05	<0.001	—	16
			第二次	0.448	0.04	<0.001	—	15
			第三次	0.447	0.05	<0.001	—	15
		11#重金属污染土 壤修 复车间出口	第一次	0.441	—	—	—	—
			第二次	0.410	—	—	—	—
			第三次	0.425	—	—	—	—
		12#土壤筛分车间、 重金属污染土暂存 库出口	第一次	0.413	0.04	<0.001	—	13
			第二次	0.419	0.06	<0.001	—	14
			第三次	0.430	0.04	<0.001	—	14
		13#有机污染土壤 修复车间出口	第一次	0.435	0.05	<0.001	0.85	12
			第二次	0.439	0.04	<0.001	0.57	13
			第三次	0.443	0.03	<0.001	0.60	1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车间出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6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mg/m³，硫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09	14#厂界 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0.03	<0.001	0.46	<10
		第二次	0.212	0.02	<0.001	0.52	<10
		第三次	0.202	0.03	<0.001	0.39	<10
		第四次	—	—	—	—	<10
	15#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227	0.05	<0.001	0.51	10
		第二次	0.219	0.05	<0.001	0.50	11
		第三次	0.226	0.06	<0.001	0.60	10

		16#厂界下风向	第四次	—	—	—	—	12
			第一次	0.244	0.05	<0.001	0.60	13
			第二次	0.239	0.03	<0.001	0.49	13
			第三次	0.244	0.05	<0.001	0.52	14
			第四次	—	—	—	—	13
		1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53	0.04	<0.001	0.47	12
			第二次	0.249	0.05	<0.001	0.50	14
			第三次	0.248	0.05	<0.001	0.51	14
			第四次	—	—	—	—	15
	2025-04-10	1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0.03	<0.001	0.73	<10
			第二次	0.211	0.02	<0.001	0.67	<10
			第三次	0.205	0.03	<0.001	0.71	<10
			第四次	—	—	—	—	<10
		1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29	0.04	<0.001	0.61	12
			第二次	0.220	0.04	<0.001	0.63	12
			第三次	0.226	0.05	<0.001	0.72	12
			第四次	—	—	—	—	14
		1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38	0.04	<0.001	0.68	13
			第二次	0.237	0.05	<0.001	0.74	12
			第三次	0.235	0.04	<0.001	0.69	12
			第四次	—	—	—	—	13
	2025-04-10	17#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0.06	<0.001	0.56	15
			第二次	0.246	0.05	<0.001	0.71	14
			第三次	0.250	0.04	<0.001	0.72	15
			第四次	—	—	—	—	13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内，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253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氨最大检出值为 0.06mg/m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1.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 0.74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臭气浓度最大检出 15mg/m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20mg/m³。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废石冲洗废水、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各土壤修复过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对外排放，生活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委托废水清运公司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3) 噪声

表 2-2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8#	厂界东侧	2025-04-09	56	47
19#	厂界南侧		56	46
20#	厂界西侧		58	47
21#	厂界北侧		57	46
18#	厂界东侧	2025-04-10	57	47
19#	厂界南侧		57	46
20#	厂界西侧		58	47
21#	厂界北侧		57	48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四周两个监测周期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dB (A) ~58dB (A) 和 46dB (A) ~48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涉及固废主要为废石、废滤筒、废活性炭、废多介质过滤材料、污泥、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废石、废滤筒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多介质过滤材料、污泥、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 总量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7 原有项目审批总量 单位：t/a

总量因子		原有项目审批总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是否在审批范围内
废气	烟(粉)尘	1.56	1.04	是
	VOCs	0.953	0.69	是
废水	COD	0.055	0	是
	氨氮	0.005	0	是

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生活废水排放量，生产废水不排放，项目目前生活废水不满足纳管排放条件，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故排放量为 0。

(6)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符合性小结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现状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

	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企业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亦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通过审批，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指标亦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现有项目无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 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38 天、二级天数(良)191 天，环境 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89.9%，与上年相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环境 空气污染天数 37 天，其中，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天数比率分别为 9.3%和 0.8%， 中度污染主要发生在 1 月(1 天)、2 月(1 天)和 12 月(1 天)。各区、县(市)优良天 数比例范围为 81.8%-95.9%，其中新昌县最高，滨海新区最低。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2024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 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15 天，二级天数(良)178 天，出现空气污染天数 65 天，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81.8%。滨海新区 2024 年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5	80	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6	150	7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	75	106.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注：CO 单位：mg/m ³ 。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和细颗粒物。 区域减排措施： 根据浙江省已制定的《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 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速 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施面源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低效治理设施改 造升级、源头替代、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数字化监管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 染防治，确保 2025 年滨海新区臭氧和细颗粒物指标如期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其他污染因子的空气质量,本次评价特引用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技改项目》对项目所在地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表 3-2,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 目厂址方 向	相对本项目 厂界距离 /m	
	X	Y					
项目所 在地 G1	120°44'42.58"	30°13'1.83"	H ₂ S、NH ₃ 、 臭气浓度、 TSP、非甲烷 总烃	2023.7.31~2023.8.6	/	/	
南侧农 田 G2	120°44'58.91"	30°12'52.01"			东南	约 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 围μg/Nm ³	现状值 μg/Nm ³	评价标准 μg/N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 在地 G1	氨	1h	60~190	175	200	87.5	达标
	硫化氢	1h	<1	0.5	10	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5	/	/	/
	非甲烷总烃	1h	560~1080	945	2000	47.3	达标
	TSP	24h	105~127	123.5	300	41.2	达标
南侧农 田 G2	氨	1h	60~190	175	200	87.5	达标
	硫化氢	1h	<1	0.5	10	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10	5	/	/	/
	非甲烷总烃	1h	510~1040	945	2000	47.3	达标
	TSP	24h	106~123	123.5	300	41.2	达标
注:现状值为根据导则要求将各点位各时段检测值平均,最终取最大平均值。							
根据表 3-3,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大气环境中 H ₂ S、NH ₃ 均可满足导则 HJ2.2-2018 附录 D 限值,TSP 可满足 GB3095-2012 相应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2024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8%;Ⅱ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Ⅲ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9%。与上年相比,I~Ⅲ类水质断							

面比例持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1.4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4 年，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除鉴湖水系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7.1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024 年，各区、县（市）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除越城区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4.5 个百分点、柯桥区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5.3 个百分点外，其余各区、县（市）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4 年，绍兴市对 128 个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开展了手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4 个，Ⅱ类 58 个，Ⅲ类 66 个。

2024 年，绍兴市参与省级交接断面（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评价的 7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Ⅰ~Ⅲ类，均满足相应功能要求，省对市考核结果为优秀。

3、声环境

本项目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内，且现有厂区实施，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内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废水清运公司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配套防护措施，故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

	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及卫星地图测量，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用地性质均为工业工地，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详细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游艇母航及俱乐部基地	120°44'35.828"	30°13'12.625"	工作人员及游客	居民	二类	西北	1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企业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曹娥江大闸右侧管理区东南侧，属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泥制品行业是以水泥为主要原料生产管、杆、板、桩等建筑用材（如水泥管、电杆、路面砖等），产品属性为水泥基建材。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产品主要为固化土，本项目的水泥仅作为固化剂掺入一般固废中，其功能为废物处理而非建材供应，故不属于水泥制品行业。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机械设备燃油尾气中氮氧化物、SO ₂ 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CO 排放浓度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其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 3-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序号	中文名	MAC	TWA	STEL
295	一氧化碳（630-08-0）	-	20	3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场地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台，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冲洗废水排放，少量泥沙进入修复中心处置。土壤修复过程中各类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土壤修复过程。项目现有生活区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等经一体化废水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定期委托废水清运公司清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场地内不设废水排放口，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IV-2-2），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等文件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1 日）：“经研究决定，自该办法废止日起，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总量增减情况
粉尘	1.56	1.04	1.555	0	3.115	+1.555
VOCs	0.953	0.69	0	0	0.953	0
CODCr	0.055	0	0	0	0.055	0
氨氮	0.005	0	0	0	0.005	0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绍兴市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烟（粉）尘需 2 倍削减量替代。

表 3-11 总量调剂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总量因子	新增总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气	烟（粉）尘	1.555	1:2	3.11

本项目实施后，烟粉尘指标需由建设单位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区域调剂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新增用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固废等，包装废物主要为泡沫、纸箱、木料等，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施工期时间短暂，污染小，因此施工期影响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物料的筛分、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车辆运输扬尘、G2 装卸及焖灰扬尘、G3 喂料粉尘、G5 筒仓储存粉尘、G6 拌合粉尘、G8 机械设备燃油尾气。 ①G1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以及产品通过装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场内交通运输主要是原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因此道路扬尘主要为原料运入和产品固化土运出时产生的扬尘。根据《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等），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上述经验公式得出：车速越快、载重越大、地面清洁程度越低，则产生的扬尘量越大，反之则越小。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200m（厂区门口至暂存车间的行驶距离约 100m，至产品区的行驶距离约 100m）。载重货车一次运输量均按 40t 计，年运输量为 1340133.812 吨（原料 855444.5110 吨，产品 48 万吨，废石料 4689.3009 吨），共需要运输约 35504 辆·次，折合每天发车空、

重载各 112 辆·次（按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空车重约 15t（厂区行驶距离约 200m），重车重约 55t（厂区行驶距离 200m），起尘量统计见下表。

表 4-1 车辆运输扬尘计算 单位：t/a

路况	道路表面粉尘量 0.2kg/m ²	
车况	空车	载重
起尘量	1.67	5.02
合计	6.69	

在采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和限制车速、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 90%，则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279kg/h，0.669t。

②G2装卸及焖灰扬尘

堆场产生的扬尘与周围的环境状况、装卸落差高度、堆体的几何形状、原矿粒度、含水率、风速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堆场主要为暂存车间1、暂存车间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放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放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本项目装卸及翻焖扬尘计算见下表：

表 4-2 装卸及翻焖扬尘计算 单位：t/a

工艺	N _c	D	a	b*	E _f *	S	产生量
原料装卸	20986	40	0.0016	0.1853	0.00	3800	7.2481
焖灰	600	5	0.0016	0.0151	3.6062	3800	30.230

*注：本项目原料（建筑渣土、修复土壤、干泥浆、河湖淤泥脱水土、建筑垃圾分拣土、

	搅拌站冲洗渣、生活污水焚烧炉灰)含水率较高,原料装卸时物料含水率钙化系数及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污泥;焖灰后物料含水率降低,物料含水率钙化系数及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各类石灰石产品。 企业暂存车间1、暂存车间2设置在厂房内且密闭围挡(仅设置出入口),并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淋设施定期作业,暂存车间1、暂存车间2上方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60%计,逸散在空气中的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剩余40%的大粒径粉尘尘降在车间内,去除效率按99.7%计,设计最大风量为5000m³/h,则装卸及焖灰粉尘排放量为0.067t/a,排放速率为0.028kg/h,排放浓度为5.6mg/m³。 ③G4 喂料粉尘、G5 筒仓储存粉尘、G6 拌和粉尘 项目在喂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说明,砂和砾石进料时产污系数为0.0006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468940.6223吨/年,则喂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0.281t/a(0.117kg/h)。 为储存项目所需的水泥、粉煤灰,项目需设置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等物料经槽罐车运至筒仓处,当水泥等原料用气泵打入料仓时,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顶部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本项目储存量约为1.6万吨/年计,则储存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304t/a,1.267kg/h(年储存时间为2400h)。 项目拌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523kg/t-产品,本项目物料总混合量按48万吨/年计,则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251.040t/a(104.6kg/h)。 筒仓为密闭环境,收集效率按100%计,仓顶设有呼吸口,带有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仓顶配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设施除尘效率达到99.7%以上,处理后粉尘接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本项目在多功能给料机侧后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从输送至拌和等所有工序及设备均密闭;喂料、拌和等工序粉尘利用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	--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多功能给料机（共2台）侧后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1.2m*2.2m，平均风速取1m/s，单个风机风量约为9504m³/h），收集效率约80%；多功能拌粉机（共2台）内部抽风收集（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单台风机风量约5000m³/h），收集效率按100%计，处理效率按99.7%计，废气处理设施（TA002）最大设计风量为25000m³/h，能满足本项目所需风量，总风机风量按25000m³/h计，。喂料、拌和、筒仓储存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喂料、拌和、筒仓储存粉尘产生、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0.225	0.001	0.0004	/
		无组织	0.056	0.056	0.023	/
拌和	颗粒物	有组织	251.04	0.753	0.314	/
筒仓储存	颗粒物	有组织	3.04	0.009	0.004	/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254.305	0.789	0.318	12.717*
		无组织	0.056	0.053	0.023	/

*注：浓度为最大值。

④G8机械设备燃油尾气

项目实施过程中铲车、机械设备等需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在燃烧柴油时排放的尾气含有颗粒物、CO、NO_x、SO₂等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多为无组织排放，铲车移动式作业，点源分散，流动性较大，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数据分析，CO、NO_x、SO₂等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旷且通风条件较好，故机械设备燃油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项目铲车、机械设备燃油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作业场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等）柴油机应全部符合国家最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和限制车速、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	/	/	/	是	/	/	/
装卸及焖灰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滤筒除尘器	5000	60	99.7	是	DA001	暂存车间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生产车间密闭围挡，装卸过程喷淋降尘	/	/	/	是	/	/	/
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滤筒除尘器	25000	80	99.7	是	DA002	固化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拌和		100									
筒仓储存		100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	mg/m³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6.69	2.788	/	0.669	0.279	/	GB4915-2013	1.0
装卸及焖灰	颗粒物	有组织	22.487	9.370	/	0.067	0.028	5.6		120
		无组织	14.992	6.246	/	少量	/	/		1.0
喂料	颗粒物	有组织	0.225	0.094	/	0.001	0.0004	/		120

		无组织	0.056	0.023	/	0.056	0.023	/		1.0
	拌和	有组织	251.04	104.6	/	0.753	0.314	/		120
	筒仓储存	有组织	3.04	1.267	/	0.009	0.004	/		120
	小计	有组织	254.305	105.96	/	0.789	0.318	12.717*		120
		无组织	0.056	0.023	/	0.053	0.023	/		1.0
*注：浓度为最大值。										
③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废气排放口	15	0.61	25	一般排放口	120°44'41.923"	30°13'1.914"			
DA002	固化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15	1.36	25	一般排放口	120°44'42.598"	30°13'4.995"			
④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固化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	场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⑤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生产工段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C、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于饱和状态等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导致去除效率下降，考虑去除效率为 0%的情况。

表 4-8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DA001 排放口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238.417	105.96	1	1	停车、检修
2	DA002 排放口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874	9.370	1	1	停车、检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

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利用车间内原有收尘装置，仅对原有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造（建议拆除活性炭吸附箱），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最大设计风量 50000 m³/h；固化土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置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最大设计风量 25000 m³/h；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现有处理设施配备的风机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风机风量，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利用现有处理设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 4.3.3.1 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原料堆场应尽量密闭，不能密闭的应配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粉状物料应采用封闭料库储存”等，本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喷淋设施定期作业，能够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场地内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处设有车辆冲洗设施，能有效抑制运输扬尘的产生，围墙四周设置喷雾装置，经上述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均能达到其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对原有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造，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土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置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和限制车速的措施，厂区生产车间密闭（仅设置出入口）并采取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源强分析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每2周冲洗一次，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

地面冲洗频次，故地面冲洗水无新增；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人数，故生活污水无新增。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新增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

本项目日均运输车辆进出 73 次，车辆进出厂时均需冲洗车体等，厂区门口设置了冲洗池，对运输车轮胎进行清洗。车辆清洗水约 100L/辆·次，则项目运输汽车冲洗水量约 7.3t/d（219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约 5.84t/d，1752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平均浓度约 800mg/L。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约 4m³）中，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成分简单，项目废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及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故项目使用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3、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多功能给料机、土石分离机、多功能拌粉机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 号线多功能给料机	/	93	减振、建筑隔声	11.2	67.5	1	东	65.09	64.84	8h/d	16	48.82	1
							11.2	67.5	1	南	32.03	65.16		16	49.14	1
							11.2	67.5	1	西	44.98	64.96		16	48.93	1
							11.2	67.5	1	北	66.38	64.84		16	48.82	1
	2		1 号线土石分离机	/	98		23.2	82.7	1	东	44.61	69.96		16	53.94	1
							23.2	82.7	1	南	37.44	70.05		16	54.03	1
							23.2	82.7	1	西	65.14	69.84		16	53.82	1
							23.2	82.7	1	北	96.13	69.78		16	53.76	1
	3		1 号线电子称	/	68		19.9	88.2	1	东	43.36	39.97		16	23.95	1
							19.9	88.2	1	南	43.85	39.97		16	23.95	1
							19.9	88.2	1	西	66.25	39.84		16	23.82	1
							19.9	88.2	1	北	97.77	39.78		16	23.76	1
	4		1 号线多功能粉拌机	/	88		6.8	105.1	1	东	41.88	59.99		16	43.97	1
6.8							105.1	1	南	65.28	59.84	16		43.82	1	
6.8							105.1	1	西	67.27	59.83	16		43.81	1	
6.8							105.1	1	北	92.13	59.79	16		43.77	1	
5	1 号线 16m 输送机	/	93	18.8	75.1	1	东	53.57	64.89	16	48.87	1				
				18.8	75.1	1	南	33.8	65.12	16	49.1	1				
				18.8	75.1	1	西	56.35	64.88	16	48.85	1				
				18.8	75.1	1	北	83.16	64.8	16	48.78	1				
6	1 号线 17m	/	93	13.4	97.4	1	东	42.04	64.99	16	48.97	1				

			输送机			13.4	97.4	1	南	55.15	64.88	16	48.86	1
			1 号线 23m 输送机	/	93	13.4	97.4	1	西	67.31	64.83	16	48.81	1
						13.4	97.4	1	北	99.34	64.78	16	48.76	1
						-2.4	115.4	1	东	41.95	64.99	16	48.97	1
						-2.4	115.4	1	南	79.06	64.81	16	48.78	1
						-2.4	115.4	1	西	66.9	64.83	16	48.81	1
			1 号线 11m 输送机	/	93	-2.4	115.4	1	北	72.59	64.82	16	48.8	1
						8.5	122.5	1	东	28.13	65.28	16	49.26	1
						8.5	122.5	1	南	65.32	64.84	16	48.82	1
						8.5	122.5	1	西	80.6	64.8	16	48.78	1
			1 号线 22 米分料机	/	88	8.5	122.5	1	北	73.07	64.82	16	48.8	1
						7.9	137.8	1	东	17.72	59.81	16	43.79	1
						7.9	137.8	1	南	77.82	58.15	16	42.13	1
						7.9	137.8	1	西	90.64	58.12	16	42.1	1
						7.9	137.8	1	北	54.62	58.26	16	42.24	1
			2 号线给料 机	/	93	-8.4	90.4	1	东	64.58	64.84	16	48.82	1
						-8.4	90.4	1	南	62.15	64.85	16	48.83	1
						-8.4	90.4	1	西	44.86	64.96	16	48.94	1
						-8.4	90.4	1	北	66.2	64.84	16	48.82	1
			2 号线土石 分离机	/	98	17.2	106.7	1	东	32.37	70.15	16	54.13	1
						17.2	106.7	1	南	47.48	69.93	16	53.91	1
						17.2	106.7	1	西	76.78	69.81	16	53.79	1
						17.2	106.7	1	北	98.65	69.78	16	53.76	1
			2 号线电子 秤	/	68	13.9	103.4	1	东	37.37	40.05	16	24.03	1
						13.9	103.4	1	南	59.76	39.86	16	23.84	1
						13.9	103.4	1	西	71.84	39.82	16	23.8	1

							13.9	103.4	1	北	99.86	39.78		16	23.76	1
							3.6	96.3	1	东	50.72	64.91		16	48.89	1
	13	2 号线 19m 输送机	/	93			3.6	96.3	1	南	59.97	64.86		16	48.84	1
							3.6	96.3	1	西	58.63	64.86		16	48.84	1
							3.6	96.3	1	北	86.52	64.79		16	48.77	1
							11.2	110	1	东	34.85	65.1		16	49.08	1
	14	2 号线 12m 输送机	/	93			11.2	110	1	南	66.72	64.83		16	48.81	1
							11.2	110	1	西	74.2	64.82		16	48.79	1
							11.2	110	1	北	89.93	64.79		16	48.77	1
							7.4	114.9	1	东	34.42	60.11		16	44.09	1
	15	2 号线多功 能粉拌机	/	93			7.4	114.9	1	南	72.93	59.82		16	43.8	1
							7.4	114.9	1	西	74.49	59.81		16	43.79	1
							7.4	114.9	1	北	81.1	59.8		16	43.78	1
							-1.9	124.1	1	东	35.36	65.09		16	49.07	1
	16	2 号线 20m 输送机	/	93			-1.9	124.1	1	南	85.87	64.79		16	48.77	1
							-1.9	124.1	1	西	73.29	64.82		16	48.8	1
							-1.9	124.1	1	北	62.78	64.85		16	48.83	1
							-1.3	145.4	1	东	19.72	65.79		16	49.77	1
	17	2 号线 25m 输送机	/	93			-1.3	145.4	1	南	89.47	64.79		16	48.77	1
							-1.3	145.4	1	西	88.42	64.79		16	48.77	1
							-1.3	145.4	1	北	38.25	65.04		16	49.02	1
							19.4	138.3	1	东	8.11	63.92		16	47.9	1
	18	2 号线分料 机	/	88			19.4	138.3	1	南	71.19	59.82		16	43.8	1
							19.4	138.3	1	西	100.29	59.78		16	43.76	1
							19.4	138.3	1	北	63.32	59.85		16	43.83	1
							16.1	141.6	1	东	8.41	63.73		16	47.71	1
	19	2 号线平皮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表 4-13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44	34	38	25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外排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2 类：昼间≤60dB(A)]，满足 2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 隔声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如下工作：

由于本项目设备噪声较大，故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②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 ③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辅助设施（如风机等）可单独设置机房，或安装隔声罩与外部隔绝；
- ④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关门、窗作业；
- ⑤废气排放口布局远离居民，针对个别频率噪声特别大的，可以考虑使用谐振腔和安装多级消声器。
- ⑥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5)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运营期的声环境监测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四侧厂界	Leq、Lmax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监测

4、固体废物

表 4-15 副产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筛分	废石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4689.3009	委托利用	4689.3009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272.9311	委托利用	272.9311	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沉淀泥沙	一般工业固废	系数法	4.6	委托利用	4.6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2	委托处置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8	委托处置	0.8	
生产运行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委托处置	0.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石料、收集粉尘、沉淀泥沙、废油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收集粉尘可回用于生产，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并确定编码，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石料	筛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0-S17	4689.3009	收集箱/袋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4689.3009
2	沉淀泥沙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4.6	收集箱/袋收集		4.6
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2	加盖密封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2
4	废机油	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8	加盖密封收集		0.8
5	废劳保用品	生产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收集箱/袋收集		0.5

①废石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石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产生

量约为 4689.3009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②沉淀泥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中 SS 产生浓度为 800mg/L，SS 产生量为 1.38t/a，收集后含水率按照 70%计，则沉淀泥沙产生量为 4.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③废油桶：项目车辆所用柴油通过加油站加注，不产生废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均为 180kg/桶，单重约 20kg，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6 个（0.1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机油，约为 0.8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劳保用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8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生产过程	固态	劳保用品	矿物油等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拟建位于厂区东南角，暂存库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5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废液压油为液态，要求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设危废应急收集池。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4-18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西侧	5m ²	桶装	1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半年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1 季
5	污泥暂存库	废多介质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化学氧化设备西侧	30m ²	袋装	5	半个月
6		污泥	HW49	772-006-49			袋装	30	半个月

要求每类危废所在暂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志牌，桶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倾倒、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2）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暂存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处置

a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b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 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区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润滑油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润滑油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企业目前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均为硬化地面，项目设备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放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冲洗过程和化学淋洗过程中废水溢出排放，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分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土原料暂存区、污水管网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固化土原料堆放区、废石料堆放区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在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厂区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_n /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2500	1	0.0004

2	柴油		2500	2	0.0008
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50	1	0.02
		废机油	50	1	0.02
		废劳保用品	50	1	0.02
		废活性炭	50	5	0.1
		废多介质过滤材料	50	5	0.1
		污泥	50	30	0.6
4	项目 Q 值Σ				0.8612

注：1、危险物质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的临界值。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0.8612 < 1$ ，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料区	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生产车间	机油等	
3	危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	
4	污泥暂存库	污泥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废水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
--	--

	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	--

③日常运营管理阶段：企业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暂存车间 1、暂存车间 2 对原有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改造,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的标准
	固化土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固化土生产线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置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喷淋设施定期作业,能够有效减少粉尘排放,场地内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处设有车辆冲洗设施,能有效抑制运输扬尘的产生,围墙四周设置喷雾装置	
		氮氧化物	作业场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等)柴油机应全部符合国家最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SO ₂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员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运方式运输至周边污水厂处理排放。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4、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电磁辐	/	/	/	/

射																																
固体废物	废石料、沉淀泥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均位于已做好防渗措施的室内车间内；危废车间地面已按标准做好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纳入原有环保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等）。 （3）环保投资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caption><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处理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td><td>集气罩等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等</td><td>20</td></tr><tr><td>2</td><td>废水</td><td>/</td><td>0</td></tr><tr><td>3</td><td>固体废物</td><td>委托处置等</td><td>5</td></tr><tr><td>4</td><td>噪声</td><td>设备的隔声垫等</td><td>20</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45</td></tr><tr><td colspan="3">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0000 万元）比例</td><td>4.5%</td></tr></table> （4）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等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等	20	2	废水	/	0	3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等	5	4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20	合计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0000 万元）比例			4.5%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等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等	20																													
2	废水	/	0																													
3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等	5																													
4	噪声	设备的隔声垫等	20																													
合计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0000 万元）比例			4.5%																													

	要求企业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以便于管理，其中废气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5）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内项目，但该项目实际存在排污行为，企业应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照按证排污的指导要求，建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表变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6）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
--	---

	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竣工验收要求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六、结论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固化土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4	1.56	0	1.555	0	2.595	+1.555
	VOCs	0.69	0.953	0	0	0	0.69	0
废水	水量	0	1094.4	0	0	0	0	0
	COD _{Cr}	0	0.055	0	0	0	0	0
	NH ₃ -N	0	0.005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料	0（2.3）	0（2.3）	0	0（4689.3009）	0	0（4691.6009）	0（+4689.3009）
	沉淀泥沙	0（0）	0（0）	0	0（4.6）	0	0（4.6）	0（+4.6）
	废滤筒	0（0.15）	0（0.15）		0（0）	0	0（0.15）	0（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2）	0（2）	0	0（0.12）	0	0（2.12）	0（+0.12）
	废机油	0（1）	0（1）	0	0（0.8）	0	0（1.8）	0（+0.8）
	废劳保用品	0（1）	0（1）	0	0（0.5）	0	0（1.5）	0（+0.5）
	废多介质过滤材料	0（22）	0（22）	0	0（0）	0	0（22）	0（0）
	污泥	0（500）	0（500）	0	0（0）	0	0（500）	0（0）
	废活性炭	0（17.41）	0（17.41）	0	0（0）	0	0（17.41）	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废为产生量。单位均为 t/a